北大藏秦水陆里程简册与战国以迄秦末的阳暨阳城问题

辛 德 勇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

摘　要: 北京大学藏秦水陆里程简册,记述了秦南郡境内以及北经南阳郡以趋颍川郡、三川郡部分地区的水上和陆地道路里程。其中关于"阳"的地名值得重视。依据《史记》相关记载,曹参等人攻取的阳城,应在犨、宛两地之间,而《里程简册》所记阳县,正在这一区间之内。因此有理由推测,阳县与《史记》中的阳城很可能是同一地点,秦南阳郡只有阳县而没有阳城。里程简册有关阳县的这一直接记载,可以订正秦县研究中长久以来沿袭的一个错误,也附带解决了有关陈胜故里的重要问题。

关键词: 秦水陆里程简册;阳;阳城
中图分类号: K 87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5)02-0021-08

北京大学藏秦水陆里程简册(以下为行文方便,简称《里程简册》),记述了秦南郡境内以及北经南阳郡以趋颍川郡、三川郡部分地区的水上和陆地道路里程,其中有两条简文,提到了一个叫做"阳"的地名:

西陵水道到陽平鄉五十九里。(04-199)
西陵水道到陽新鄉百卌八里。(04-075)

按照这件《里程简册》的通例,像"阳平乡""阳新乡"这样的提法,其中的"阳"字应为县名。《里程简册》中另有简文尚记有"陽新城庚"(04-063),可以与之互证。西安西北郊相家巷近年出土秦封泥,有书作"阳丞之印"者①,可以进一步证明秦朝确应设有阳县②。

一、秦阳县的确认与陈胜故里阳城

有关阳县这一直接记载,可以订正秦县研究中长久以来沿袭的一个错误。《史记·曹相国世家》记载秦末刘邦西入武关之前,有曹参"从南攻犨,与秦南阳守𬺈战阳城东郭,陷陈,取宛,虏𬺈,尽定南阳郡。从西攻武关、峣关,取之"③。《史记·灌婴传》也记载灌婴随从刘邦,曾经率军攻占过上面提到的这个叫做"阳城"的地方:"破南阳守𬺈阳城东,遂定南阳郡,西入武关。"④又《史记·樊哙传》相关纪事亦大体相同:"南攻秦军于犨,破南阳守𬺈于阳城东,攻宛城,先登。西至郦

收稿日期: 2014-12-20
作者简介: 辛德勇,男,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0&ZD090)的阶段性成果。北京大学藏秦简牍的入藏和整理得到冯燊均国学基金会的资助。

① 傅嘉仪:《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之"阳丞之印",杭州:西泠印社 2002 年版,第 124 页。
② 案傅嘉仪在《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第 124 页)和后来出版的《秦封泥汇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18 页)两书中,都释此"阳丞"为《汉书·地理志》城阳国阳都县地之古阳国。惟秦廷何以会穿越今昔在古阳国设丞?其说显误。
③ 《史记》卷五四《曹相国世家》,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023 页。
④ 《史记》卷九五《樊郦滕灌列传》,第 2667 页。

……攻武关,至霸上。”①东汉人应劭注释《汉书·曹参传》,谓此阳城地在“今堵阳”②,南朝刘宋时人裴骃作《史记集解》,引述应劭语书作“赭阳”,同时人徐广则称此“阳城在南阳”。唐人司马贞阐释这两种说法之间的关系,云“赭阳是南阳之县”③。案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载东汉南阳郡无赭阳县而有“堵阳”④,南宋时人尝见有东汉灵帝建宁元年刻《堵阳长刘子山断碑》⑤,今复有东汉“堵阳右尉”官印存世⑥,可以与之互证,乃以地处堵水之阳,“以水氏县,故有堵阳之名”⑦。《汉书·地理志》记此县名同《续汉书·郡国志》,班固自注且谓“莽曰阳城”,而孙吴韦昭注云:“堵音者。”⑧因知“赭阳”亦即“堵阳”异写。基于上述《史记》《汉书》《续汉书》的各项记载及前人旧注,特别是东汉人应劭的解说,清官修《大清一统志》谓汉堵阳故城乃“本秦阳城县,汉改名”⑨;吴卓信亦以为“堵阳本秦阳城县,汉始改名,莽复故也”⑩。至王先谦撰《汉书补注》,注《汉书·地理志》堵阳县云“在秦名阳城”⑪,对研治秦汉史事者、特别是研治秦汉地理的学人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今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便是依循此说,标绘西汉堵阳县于河南方城县旁,并在同地标绘秦阳城县⑫。单纯就其地理方位而言,可谓大体允当。

不过,秦朝在南阳郡内究竟是否设有阳城县,传世文献并没有清楚记载。清人沈钦韩即已指出,《大清一统志》的说法缺乏史料依据⑬。20 世纪 30 年代史念海稽考秦朝的县名及其地望,以为前引《史记·曹相国世家》等处提到的阳城,并不归南阳郡统辖,而应当是其东北邻郡颍川的属县,并针对应劭和徐广的说法解释说:“徐、应二氏盖以秦之阳城即莽所改堵阳之新名,因有此误。”⑭今案应劭和徐广若是简单地以王莽所改县名来当秦朝的县名,固然不够审慎,但应劭是东汉人,他只是说阳城在东汉堵阳县地,并没有提及与王莽新更改县名的关系,故完全可能别有依据;徐广也只是说阳城在南阳郡辖境,不仅同样只字未提与王莽同名之县的联系,甚至根本没有述及秦阳城在两汉时期的名称问题。因此,史氏所做推论,未必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而由前引《史记》的记载可知,曹参等在投入阳城战役的前后,是与秦军先战于犨,后战于宛,两地不仅都是南阳郡的属县,而且对方领军作战的人就是秦南阳太守齮,阳城若非隶属于南阳,何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谭其骧早已根据这种相对方位关系,指出曹参等攻取

① 《史记》卷九五《樊郦滕灌列传》,第 2625 页。案今中华书局点校本于“破南阳守齮于阳城东,攻宛城”句,系将“东”字属下连读,作“破南阳守齮于阳城,东攻宛城”。此作“东攻宛城”,与刘邦、曹参、樊哙所率士卒系从东北方向的“犨”(今河南叶县)朝西南方向的“宛”(今河南南阳)攻击前进的总体形势不符,而若读作“破南阳守齮于阳城东”,则正与曹参“与秦南阳守齮战阳城东郭”以及灌婴“破南阳守齮阳城东”的战役状况相吻合,故改作此读。

② 《汉书》卷三九《曹参传》并唐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014—2015 页。

③ 《史记》卷五四《曹相国世家》附刘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第 2024 页。

④ 晋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四,见《后汉书》志第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476 页。

⑤ 宋洪适:《隶续》卷二〇《堵阳长刘子山断碑》,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清洪氏晦木斋仿宋刻本,第 444—445 页。宋娄机:《汉隶字源》之《碑目》:台北:鼎文书局 1978 年影印清末归安姚氏咫进斋翻刻汲古阁本,第 701 页。

⑥ 罗福颐:《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征存》第 366 号,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5 页。

⑦ 郦道元:《水经·淯水注》,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三一,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绪十八年长沙思贤讲舍原刻本,第 462 页。

⑧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并唐颜师古注,第 1564—1565 页。

⑨ 清官修《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一一《南阳府·古迹》之“堵阳故城”条,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清嘉庆进呈写本,第 10367 页。

⑩ 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重印《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123 页。

⑪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二八上《地理志》上二,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清光绪二十六年虚受堂刻本,第 704 页。

⑫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山东南部诸郡图》,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8 页;又《西汉荆州刺史部图》,第 22—23 页。

⑬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七“战阳城郭东”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影印清光绪浙江书局刻本,第 766 页。

⑭ 史念海:《秦县考》,刊《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专号》(1937 年 6 月),第 292 页。

的阳城,还应当是在南阳郡内①。检《史记·高祖本纪》记述此役前后战事,谓“与南阳守𮪊战犨东,破之。略南阳阳郡,南阳守𮪊走,保城守宛”②,所说“略南阳郡”事应正值攻打阳城期间,此可进一步证实此阳城必在南阳郡境内无疑。

如上所述,依据《史记》相关记载,曹参等人攻取的阳城,应在犨、宛两地之间,而《里程简册》所记阳县,约其里至,正在这一区间之内。因而我们有理由推测,阳县与此阳城很可能是同一地点。审视上引《史记·樊哙传》记樊哙在攻占阳城之后,又“攻宛城”,这里所说“宛城”,应即《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首县“宛”,而宛这一县名,本是从秦朝沿承而来。《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当刘邦率军进攻宛城时,南阳太守舍人陈恢对其讲述说:“宛,大郡之都也。”③足证宛亦秦南阳郡首县。《水经·淯水注》记淯水“南迳宛城东,其城故申伯之都,楚文王灭申以为县也。秦昭襄王使白起为将,伐楚取郢,即以此地为南阳郡,改县曰宛”④。此复有出土秦“宛丞之印”封泥可证⑤,而据史念海考证,宛县的设立,更在秦昭襄王取郢之先⑥。所以,《史记·樊哙传》中“宛城”的“城”字,只是用以表示作战的具体地点是在宛县县城,而非县名的组成部分。上引《史记·高祖本纪》称南阳守𮪊“保城守宛”,便足以证明这一点;清人阎若璩则依据《史记》这一记载,推断秦时“宛为南阳郡治”⑦。同理,并观《里程简册》中的阳县与《史记》记载的阳城,亦足以断定,“阳城”的“城”字,性质应当与“宛城”之“城”相同,即曹参、樊哙、灌婴等是在阳县县城的东郭或是县城东面与秦南阳太守𮪊交战,秦南阳郡并没有称作“阳城”的属县。

《史记·魏世家》载有无忌(朱己)说魏王事,其间尝有语曰:“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唐张守节作《史记正义》,对此释云:“《括地志》云:‘叶阳今许州叶县也,昆阳故城在叶县北二十五里,舞阳故城在叶县东十里。’此时叶阳、昆阳属秦,舞阳属魏也。”亦即将“叶阳”“昆阳”“舞阳”读作三个并列的地名,后之阅者者,直至今中华书局点校本,均作此读⑧。其语本出于《战国策》,前人识读《国策》,句读一向同于张守节《史记正义》⑨,然战国以迄秦汉之际,“叶阳”这一地名别无所见。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述信陵君此语,“叶”下无“阳”字,帛书整理者注云:“叶,《魏策》与《魏世家》作叶阳,误。”⑩今案此帛书写本亦颇有讹夺,并非每一处异文都强于司马迁所见与付于今世的《战国策》文本。秦阳县与叶县(秦汉封泥中均见有“叶丞之印”⑪,可证该地一直称“叶县”而非“叶阳”)为邻县,该县亦与舞阳毗邻,若将“叶阳”两字从中断开,将《史记·魏世家》此句读作“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自

---

① 谭其骧:《陈胜乡里阳城考》,原刊《社会科学战线》1981 年第 2 期,此据作者文集《长水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39 页。

②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 359 页。

③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第 359 页。

④ 郦道元:《水经·淯水注》,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三一,第 460 页。

⑤ 周晓陆:《二十世纪出土玺印集成》之《谱录》第三章第三— GP — 0252 号之秦“宛丞之印”封泥,北京: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411 页。许雄志《古封泥菁华》之《秦汉·平舆》第 140 号“宛丞之印”,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40 页。

⑥ 史念海:《秦县考》,刊《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专号》,第 293 页。

⑦ 阎若璩:《潜丘札记》卷二《释地余论》,《四库笔记小说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影印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55 页。

⑧ 《史记》卷四四《魏世家》并唐张守节《正义》,第 1858—1859 页。案“无忌”当正作“朱己”,见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卷五,民国甲子(1924 年)金氏十梅馆刻本,第 27b 页。

⑨ 诸祖耿:《战国策汇考》卷二四《魏策》三,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8 版,第 1267、1278—1279 页。

⑩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战国纵横家书》一六《朱己谓魏王章》,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59、64 页。

⑪ 周晓陆、路东之编著:《秦封泥集》之二·三·38“叶丞之印”,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4—295 页。吴式芬、陈介祺:《封泥考略》卷六《汉县邑道官印封泥》,严一萍:《封泥考略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2 年影印清光绪甲辰沪上刻本,第 648 页。

文从义顺①。反过来说,《战国策》与《史记·魏世家》这一记载,又是秦南阳郡设有阳县之有力佐证。

藉助北大收藏的这件秦水陆道路《里程简册》弄清秦南阳郡只有阳县而无阳城县之后,还可以附带解决有关陈胜故里的一个重要问题。如众所熟知,关于陈胜的乡里,《史记·陈涉世家》记云"阳城人也",关于这一"阳城"的所在,从孙吴韦昭以来,一直解作秦汉颍川郡的阳城县②,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的说法。明清以来,虽然有一些新的解释,但都没有可信的早期史料作依据,殊不足听信。惟谭其骧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撰写《陈胜乡里阳城考》一文,依据前述《史记》之《曹参世家》和《樊哙传》《灌婴传》的记载,以为南阳郡下辖的这一阳城,才是真正的陈胜故里③。谭氏这一新说,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如田余庆即称誉"这一见解有说服力"④。又如晏昌贵更将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的"阳成",指实为"秦及汉初"南阳郡的属县"阳城",谓其乃"与王先谦说相合"⑤。现在既然已经论证秦南阳郡内并存在"阳城"一县,曹参等所攻夺的县城本来名为"阳县",那么,"阳城人"陈胜出生的乡里,也就绝不可能在南阳郡境内⑥。同时,复因除此之外,主张其他地点的新看法亦别无有力史料证据,陈胜的故里,目前还是应当遵从孙吴韦昭以来的传统说法,定在颍川的阳城,亦即今河南登封县境内⑦。今登封境内曾出土有大量战国时期带有"阳城"铭文的陶器⑧,这也反映出颍川阳城在当时就是一处比较重要的都邑。

二、战国以来的阳邑

像"阳"这种比较特殊的地名,若无标点,与其他地名连写,确实非常容易造成误读⑨,并非仅上述"叶、阳、昆阳"一例而已。《战国策·秦策》记述秦初攻取楚国郢都之际春申君黄歇说秦昭王事曰:

> 顷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烧先王之墓。王徙东,北保于陈城。楚遂削弱,为秦所轻,于是白起又将兵来伐。楚人有黄歇者,游学博闻,襄王以为辩,故使于秦,说昭王曰:"天下莫强于秦、楚,今闻大王欲伐楚,此犹两虎相斗而驽犬受其弊,不如善楚。臣请言其说。臣闻之:'物至而反,冬夏是也;致至而危,累碁是也。'大国之地半天下,有二垂,此从生民以来万乘之地未尝有也。先帝文王、庄王,王之身三世,而不接地于齐。……王攻楚之日则恶出兵?王将藉路于仇雠之韩、魏乎?兵出之日而王忧其不反也,是王以兵资于仇雠之韩、魏。王若不藉路于仇雠之韩、魏,必攻随阳右壤。随

① 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编《居延新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之第 EPT52:781 号简(第 277 页)记云"☐郡叶阳阳围里大夫☐",似乎有叶阳县存在,但结合相关文献与叶县丞印封泥,可知此处应当多重出一个"阳字",周振鹤《新旧汉简所见县名和里名》一文,即径作叶县之阳围里处理。周文原刊《历史地理》第 12 辑(1995 年),此据《周振鹤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7 页。

② 《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并唐司马贞《索隐》,第 1949 页。

③ 谭其骧:《陈胜乡里阳城考》,据作者文集《长水集》下册,第 336—341 页。

④ 田余庆:《说张楚》,原刊《历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此据作者文集《秦汉魏晋史探微》,北京:中华书局 2004 版,第 9 页。

⑤ 晏昌贵:《张家山汉简释地六则》,据作者文集《简帛数术与历史地理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322—323 页。

⑥ 案关于《史记》记述人物乡里籍贯尤重县名的特点,请参见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之《〈史记〉与战国文化传统》第一节《〈史记〉、〈汉书〉籍贯书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9 页。

⑦ 案论者皆谓陈胜身为楚人,但《史记·陈涉世家》对其国属并没有清楚记载,至于身出颍川阳城的陈胜何以会在蕲县大泽乡起事反秦,以及当日与其一同佣耕的伙伴何以会用楚语发出"伙涉为王"的感叹,拙作《闾左臆解》曾尝试做有解说。拙文原刊《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后收入鄙人文集《历史的空间与空间的历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64 页。

⑧ 王恩田:《陶文图录》卷五《三晋与两周》第 5·42·1—5·44·2号,济南:齐鲁书社 2006 年版,第 1774—1776 页;第 5·94·1—5·95·1号,第 1826—1827 页。

⑨ 类似的情况如《史记》卷二八《封禅书》记"霸、产、长水、沣、涝、泾、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阳,尽得比山川祠"(第 1374 页),其"长水"的"水"字,便是由于"长"字容易产生歧义,破例特予添加。

阳右壤,此皆广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王虽有之不为得地。是王有毁楚之名,无得地之实也。……"

其"臣闻之"句以上,为《战国策》原本所阙,系南宋人姚宏鉴于"《史记》《新序》《后语》皆有之,文亦小异",故"以《后语》聊足此段之阙",即迻用东晋人孔衍的《春秋后国语》来补足阙文。但下文具体说辞中谓"先帝文王、庄王,王之身三世",东汉人高诱已经指出:"文王始皇祖、庄王始皇父,故曰三世。"①所以,《史记》和《新序》《春秋后国语》的记述本身就存在严重舛错,姚宏补入的阙文很不得当。这段说辞不是奏对于秦昭王,而应当如高诱所注,是某人游说秦王嬴政的话②。

这段话中提到的"随阳右壤",东汉高诱注云:"皆楚邑也。"但高诱并没有清楚读断到底是指哪几处具体的楚国城邑;至于他把"右壤"这一通称视为特指的地名,更是明显的讹误③,看起来高氏对此"随阳"两字并没有清楚的认识。不仅如此,甚至连司马迁也没有弄清"随阳右壤"的涵义,特别是若把"随阳"二字合读为一个地名,将更无从落实。于是,太史公在《史记·春申君列传》中干脆把它改成了"随水右壤"。然而"随水右壤"的地理方位同样不易理解,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随文注释说:"楚都陈,随水之右壤盖在随之西,即今邓州之西,其地多山林者矣。"④。《水经注》记沔水左岸支流涢水上源有随水汇入,地近西汉随县亦即春秋战国随地⑤,但"随水右壤"何以一定要远至南阳盆地西部山地之中的唐朝"邓州之西"? 如前所述,至秦昭襄王二十九年,秦人不仅早已据有南阳郡,而且越过南阳继续南进,"取郢为南郡",汉江两岸,都被纳入秦国版图,所谓"邓州之西"更已成为秦之内地,并不毗邻楚国,何以还会有秦军"若不藉路于仇雠之韩、魏,必攻随水右壤"这样的说法? 张守节不满意司马贞这一解释,另做说明云:"楚都陈,而随故国在西南,是楚之右壤。"⑥此说自较司马贞合理,元人胡三省注《通鉴》,亦持类似看法,云"余谓右壤,盖其地在楚都之右"⑦。不过张守节和胡三省都是针对司马迁所用的"随水右地"来做解说,没有顾及《战国策》原文中的"随阳"问题,然而这一点本是准确解释相关地理方位所必须面对的基本事实。

今案张守节以"随故国"来解释"随"地,所说最显合理,只是《战国策》提到的"阳"字,恐怕也不会是可有可无的后缀。晋习凿齿《襄阳记》云:

襄阳城本楚之下邑……为楚国之北津也。楚有二津:谓从襄阳渡沔,自南阳界出方城关是也,通周、郑、晋、卫之道;其东则从汉津渡江夏,出平皋关是也,通陈、蔡、齐、宋之道。⑧

《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荆州记》对此有大致相同的记载⑨。约略当"平皋关"处,唐宋时设为"平靖关",此即古黾塞(又作鄳塞,或称鄳阨、黾隘之塞、冥阨之塞等)所值孔道,是控扼着由今河南信阳南下江汉平原主干大道的咽喉要地⑩。《吕氏春秋》论天下九塞,此"冥阨"与习凿齿《襄

① 《战国策》卷六《秦策》四,《中华再造善本》丛书,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年影印宋绍兴刻本,第 5b—8a 页。

② 黄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战国策札记》卷上,扬州:广陵书社 2010 年影印清嘉庆癸亥刻《士礼居丛书》本,第 645 页。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卷二,第 28b—29a 页。

③ 沈涛:《铜熨斗斋随笔》卷三"右壤"条,《清人考订笔记(七种)》,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影印清咸丰七年槜李沈氏刻本,第 663 页。

④ 《史记》卷七八《春申君列传》并唐司马贞《索隐》,第 2391—2392 页。

⑤ 郦道元:《水经·涢水注》,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三一,第 466—467 页。

⑥ 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明末毛氏汲古阁刻《津逮秘书》本)卷一〇《七国形势考·楚》之"随"条引唐张守节:《史记正义》佚文,第 21a 页。

⑦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四周赧王四十二年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151 页。

⑧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五《襄州》引晋习凿齿《襄阳记》,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811 页。

⑨ 《续汉书·郡国志》四梁刘昭注引《荆州记》,《后汉书》志第二十二,第 3481 页。

⑩ 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九《七国形势考》之"冥阨之塞、鄳阨"条,第 20a—21a 页。清官修《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一六《汝宁府·关隘》之"平靖关"条,第 10551 页。

阳记》所说“方城”均列置其中①,这两条道路在战国嬴秦间的交通地位,于此可见一斑,而三国时人韦昭更称道方城为“楚北之阨塞”②。由这两条道路东出,都很容易抵达当时楚都所在的陈邑,而“隋”邑在此由“冥阨”东出一路,上文所论“阳”地则正处于其北面方城关一路在南阳盆地内的最东端,过此即达关隘(在阳县之外,虽然还有叶县和犨县,但叶县和犨县已在方城关之外③。当初刘邦率军进攻南阳时,南阳守齮之所以首先坚守阳县,就是由于这一缘故),故《战国策》之“隋阳”,理当就此“随”“阳”二邑而言,所谓“随、阳右壤”即如今言“随、阳这一楚国右壤之地”,其“攻随、阳右壤”云云,则犹如“出兵于右壤之随、阳”,适与“藉路于仇雠之韩、魏”相对为文。

至于此“随、阳右壤”之地是否“皆广川大水,山林溪谷,不食之地”,倒不必过分拘泥,盖战国间人此等游说之辞,类皆夸张虚饰,过甚其言。方城、冥阨两座关隘所在的丘陵山地,虽然不能说尽为“山林溪谷,不食之地”,但与楚国原来的核心地域江汉平原相比,自属荒凉贫瘠之区,而越过这片山区之后,其东部广大区域亦相当富饶,昔楚灵王城陈、蔡、不羹,乃号称诸邑“赋皆千乘”④,即其例证。故当时策士谓此随、阳右壤“王虽有之不为得地”,实亦良有以也。

前述《史记·魏世家》所载无忌(朱己)说魏王事,时值秦昭王末年,秦、楚间攻守形势,与前述某氏游说秦王政时大致相当,故谓叶、阳、昆阳这些楚国旧邑都已成为秦国东部的边陲。在朱己的游说辞中,有一段论述秦国对外用兵的话,正好可以与上面谈到情况相互印证:

> 秦非无事之国也,韩亡之后,必将更事,更事必就易与利,就易与利必不伐楚与赵矣。是何也?夫越山踰河,绝韩上党而攻强赵,是复阏与之事,秦必不为也。若道河内,倍邺、朝歌,绝漳、滏水,与赵兵决于邯郸之郊,是知伯之祸也,秦又不敢。伐楚,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所行甚远,所攻甚难,秦又不为也。若道河外,倍大梁,右上蔡、召陵,与楚兵决于陈郊,秦又不敢。故曰秦必不伐楚与赵矣,又不攻卫与齐矣。

唐张守节《史记正义》释其“道河外,倍大梁”一语,谓“从河外出函谷关,历同州,南至郑州,东向陈州,则背大梁也”,故朱己以为秦军若非出此函谷关一路进攻楚都之陈,便要“道涉谷,行三千里而攻冥阨之塞”。对此,张守节也已指出,这应该是“从褒斜入梁州”⑤,即出武关朝东南方向出兵,经此“冥阨之塞”向楚都陈郢发动进攻。

不过,秦军若是出自武关,可以利用的进攻路径,就不止随邑附近的冥阨一途,过阳邑出方城关,同样是一条重要通道。《战国策·秦策》有相关记载云:

> 或谓秦王曰〔高诱注:秦始皇也〕:“臣窃惑王之轻齐、易楚而卑畜韩也。……今王破宜阳,残三川〔高诱注:初,秦昭王灭东、西周,置宜阳及三川郡,故曰破宜阳、残三川也〕,而使天下之士不敢言;雍天下之国,徙两周之疆,而世主不敢交;塞阳侯,取黄棘,而韩楚之兵不敢进。王若能为此尾,则三王不足四,五霸不足六;王若不能为此尾而有后患,则臣恐诸侯之君、河济之士以王为吴智之事也。……”⑥

根据高诱的注文,可知其时在秦王政初年,正在我们讨论的这一期间之内。文中提到的“黄棘”,旧为楚国领土,此前楚怀王在二十五和三十年时,曾先后两次至此与秦昭王盟会⑦。其地西汉为棘阳县,附近有棘水、黄水、黄淳聚、黄郎聚这样一些相

① 《吕氏春秋》卷一三《有始览·有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清光绪浙江书局刊《二十二子》本,第 665 页。

② 《国语》卷六《齐语》孙吴韦昭注,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9 年《四部丛刊》影印明金李刊公序本,第 11b 页。

③ 郦道元:《水经·汝水注》,又《水经·沅水注》,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二一,第 323—324 页;又卷三一,第 465 页。参据清杨守敬:《水经注图》之南七西二,北京:中华书局 2009 年影印清光绪乙巳杨氏观海堂刻本,第 325—326 页。

④ 《国语》卷一七《楚语》上,第 9b 页。

⑤ 《史记》卷四四《魏世家》并唐张守节《正义》,第 1857 页。

⑥ 《战国策》卷七《秦策》七,第 1a—2b 页。案“塞阳侯”原作“阳侯之塞”,其文不辞,此据金正炜《战国策补释》卷二(第 38b—39a 页)改订。又案文中“阳侯”是否有可能为“阳侯”字讹,也值得斟酌。

⑦ 《史记》卷四〇《楚世家》,第 1727 页。

关的地名,在明清新野县东北①。清人张琦的《战国策释地》就是这样解释②,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是如此标绘③,应该没有什么疑义。相比之下,前人对"阳侯"的解释,则或指为西汉河东郡之杨县,或认作西汉城阳国之阳都县④,东鳞西爪,悬望形影,全然不顾实际空间关系,真所谓天差地别,无一可信。实则秦塞阳侯即致韩、楚不敢进兵,其地必在韩、楚两国西入秦境所要经过的咽喉之处,而方城关路上的阳邑,正处于这样的位置,并且西与黄棘相邻接,所以这里一定就是所谓"阳侯"的居邑⑤。

在此之前很久的楚昭王十年,当吴师入郢的柏举之战发生之前,面对吴军的进攻,楚左司马戌曾为楚令尹子常谋划过一个很好的用兵方略。《左传》记云:

> 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左司马戌谓子常曰:"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还,塞大隧、直辕、冥阨〔杜预注:三者汉东之隘道〕。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之。"既谋而行,武城黑谓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战。"史皇谓子常:"楚人恶子而好司马,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杜预注:城口,三隘道之总名〕而入,是独克吴也,子必速战,不然不免。"乃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⑥

如杜预注释所见,这里所说大隧、直辕,是与冥阨并列的两道关口,而其作用,同样是控扼所谓汉东隘道。这三道关隘,后世亦合称义阳三关⑦,而在三道关隘之中,一直是以"冥阨为最著"⑧,清人谓"其地有大小石门,凿山通道,极为险要","盖河南江北干山,自终南、冢岭、熊耳、天息分支为桐柏,延亘于汉淮之间者,义阳之三关也。……恃此长山为南北之限"⑨。左司马戌这一布防措施,是先从楚军所控制的方城关一路出兵关外,毁掉吴军舟船,以彻底切断其退路,再回兵阻断吴军进入江汉平原的冥阨关口。这样就使得吴军在南北两路都无法退兵,令尹子常则率军东渡汉水,正面进攻吴军,前后夹击,必获全胜⑩。这一军事部署,亦同样清晰显现出分别通过随、阳二邑这两条道路为时人所并重连举的重要地位。

由南阳郡治宛县经阳县东北出方城关这条道路,甚至直到明清时期,依然是贯通北京城与云贵地区的全国性交通干道⑪,清人称"河南江北干山,自熊耳、天息分支,东南迤为淮南之山,而方城适居其中,故北与鲁山之三鸦、南与义阳之三关,并为南北扼要"⑫,足见阳邑的交通地位一直非常重要,其地又比随邑更靠近武关,来自武关的秦国

---

① 郦道元:《水经·淯水注》,据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卷三一,第 463 页。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五一《邓州·新野县》之"棘阳城"条,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2424 页。

② 张琦:《战国策释地》卷上"黄棘"条,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丛书集成》初编排印《史学丛书》本,第 16 页。

③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战国楚越图》,第 45—46 页。

④ 案前人对"阳侯"地望的种种不同说法,清参见诸祖耿《战国策汇考》卷七《秦策》五,第 427—428 页。

⑤ 案此"阳侯"也可能是因《楚辞·涉江》之"凌阳侯"而致讹误,或应书作"阳候",或本作"阳丘""阳邑"之类地名。

⑥ 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卷二七定公四年,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中华再造善本》丛书影印元相台岳氏荆溪家塾刻本,第 15a—15b 页。

⑦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六《河南·重险》之"黾阨"条,第 2124—2126 页。

⑧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九"大隧、直辕、冥阨"条,清康熙刻本,第 19a—20a 页。

⑨ 佚名:《京师通各省会城道里记》,约清后期刻本,第 6a—6b 页。

⑩ 参见喻宗汉:《吴师入郢之战有关问题探讨——附唐国地望考》,刊张正明主编:《楚史论丛》初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93—114 页。

⑪ 申时行等:《明会典》卷一四五《兵部·驿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重印民国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排印万历本,第 744—745 页。参据杨正泰:《明代驿站考(增订本)》附图一《二京至十三布政使司主要驿路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2 页;又附图一〇《河南驿路分布图》,第 121 页。黄汴:《一统路程图记》卷一《北京至贵州、云南路》,杨正泰:《明代驿站考(增订本)》附印本,第 211—212 页。佚名:《新刻增补万宝事山》卷一《天下水马驿递》之"云南布政司往北京路程",明末书坊刻本,第 45a—45b 页。妙因居士辑:《周行备览》上集《贵州省城进京至河南卫辉府路程》,约清中期五柳居刻本,第 49a—51a 页。

⑫ 佚名:《京师通各省会城道里记》,第 8b 页。

军队,自然不会舍弃此路不行而独重冥阸那一条通道,此亦可证所谓“随阳右壤”的“随阳”二字确应读作“随”与“阳”两个独立的地名,而秦代的阳县正是由此战国阳邑发展而来。

在出土简牍和金文铭文中,另有一些线索,可供进一步追溯秦阳县的渊源。包山楚简中的《所詎》,记有“鄝逫邑人”云云,依其通例,此“鄝”应是“逫邑”之上一级地域称谓,李零以为包山楚简中像“鄝”这类形式的地名“大多都是县”①;《所詎》另外还记有“昜廄尹”,“昜”字同样也应当是地名②。江陵天星观楚墓出土遣册所记赠物助丧官员中有“阳令”,与“集脰尹”“集精尹”“集尹墨”“宰尹”“小司馬逭”等官并列③,故此“阳”字自属地名。疑此“鄝”“昜”两名同为一地,俱属“阳”字的不同写法,即《战国策》所记阳邑和秦阳县④。又传世铜器铭文中有“鄝戈”“陽右戈”⑤,出土地点都不清楚,与此阳县,或许也有关联。

On theQin Bamboo Slips of Route Distances on Land and Water, and the Issue about the Location of Yang and Yang Town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Late Qin Dynasty

Xin Deyong

(*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Qin bamboo slips of route distances on land and water, which are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record the route distances on land and water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Qin Kingdom and some areas from Nanyang Shire (南阳郡) downward to Yingchuan Shire (颍川郡) and Sanchuan Shire (三川郡) of the Qin Kingdom. In these records, the place name "Yang" is worthy of at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史记》), the Yang Town (阳城) captured by Cao Can (曹参) and others should be in somewhere between Chou (犨) and Wan (宛), while Yang County (阳县) recorded by the above Qin bamboo slips was just located is this area. So we have every reason to infer that the Yang County recorded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and the Yang Town recorded by *the Historical Records* were probably the same place. In the past, it wa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that there was only Yang County, but no Yang Town located in Nanyang Shire of the Qin Kingdom. The direct recording about Yang County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can rectify this long – term error in the study of the county structures of the Qin Kingdom. And this recording can also solve the problem in passing about the native place of Chen Sheng (陈胜).

Key words: Qin bamboo slips of route distances on water and land, Yang (阳), Yang Town (阳城)

---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李零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2—134 页。

②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之图版七七第 169 号简,图版八五第 189 号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参据陈伟等:《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包山 2 号墓简册·文书》7《所詎》,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0 页。

③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第 109 页。

④ 案“鄝”地若得落实,则此“鄝逫邑”或可为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楚居》中提到的“睽郢”(第 10 号简),提供考求的线索。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之第 10907 号《鄝戈》、第 10945 号《阳右戈》,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5806、5824 页。